

合同编号: HNLTB-DZNYNC-20250911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儋州市 2025 年海水渔业增殖放流项目

甲方: 儋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 海南蓝泰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 9月 9 日

甲方：儋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海南蓝泰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8 月 28 日儋州市 2025 年海水渔业增殖放流项目
(项目编号：[招标代理]20250800001[CS]) 竞争性磋商公示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厘米）	数量(万尾)	单价（元/	合计（万	备注
1	紫红笛鲷	全长≥ 5.5	61	1.00	61	
2	红笛鲷	全长≥ 5.5	60	1.00	60	
3	青石斑鱼	全长≥ 5.0	24	2.30	55.2	
4	中华鲎	全长≥ 0.6	18	3.00	54	
5	斑节对虾	全长≥ 2.0	100	0.10	10	
6	文蛤	壳高≥2.0	70	0.50	35	
小计			333		275.2	
合同总额		(小写)：¥2,752,000.00 元				
		(大写)：贰佰柒拾伍万贰仟元整				

二、付款

(一) 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额 50% 预付款，计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陆仟元整（¥1,376,000.00 元）。

(二) 采购货物全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在乙方完成全部鱼苗投放且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相关验收报告资料进行确认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标的额 50% 的尾款，计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陆仟元整（¥1,376,000.00 元）。

三、交货

(一) 交货方式: 鱼苗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二) 乙方将鱼苗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 鱼苗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承担把鱼苗按甲方要求合理投放到指定水域, 所有的搬卸、投放及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

(三) 交货时间: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如有特殊情况需适当延长时间的, 甲乙双方可具体协商解决, 或签订补充协议。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供苗数量、交货时间和地点, 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 乙方应在 5 天内把鱼苗运到指定地点。

(四)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具体投放地点以实际勘定为准)

四、货物验收和技术服务

(一) 乙方交付的鱼苗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鱼苗必须是本地种的原种或子一代苗种作为放流品种, 在品种、规格、数量上与合同对应, 应健康、成熟、品质良好, 放流死亡率不得大于 5‰, 且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放流鱼苗检验检疫证明。

(二) 若在鱼苗接收验收时发现鱼苗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 甲方和乙方代表将制作并签署一份详细验收报告; 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或是不配合签署时, 该报告可由甲方单方签署, 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自付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 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鱼苗, 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不符合同约定的鱼苗, 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3 天内收回, 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鱼苗, 乙方不得干涉更不得对此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如甲方处理鱼苗而产生相关费用的, 则由乙方全额承担。

(四) 甲方聘请技术支撑单位的技术人员、公证人员等有关人员, 进行品种规格的认定、测算和计数, 并形成正式验收材料。

五、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鱼苗符合合同约定条件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鱼苗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因财政审批或拨款延迟等非甲方过错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期的，乙方表示谅解，不视为甲方违约。

（二）乙方违约责任

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 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延迟累计总天数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合同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且乙方应将甲方的已付款项予以立即退回。

2、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3、如乙方提供的鱼苗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鱼苗造成他人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因乙方苗种不合格导致甲方需重新采购的，乙方应承担重新采购的差价损失；若造成生态损害的，乙方需承担生态修复费用（以生态环境部门评估为准），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导致甲方对外产生赔偿责任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金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六、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二）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证明材料。

（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四）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6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 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儋州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地址：儋州市那大镇松涛路38号农业农村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9月9日

乙方：海南蓝泰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金海广场6栋1404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银行户名：海南蓝泰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珠支行

银行账号：2650 2186 7581

签订日期：2025年9月9日